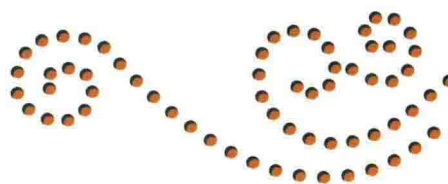


安徽师范大学徽学普及系列丛书之一



徽商家风

王世华◎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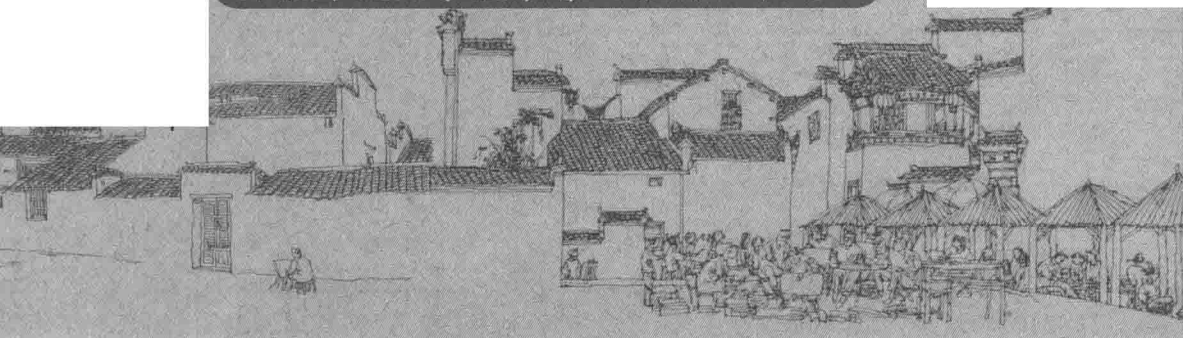


徽商与文化丛书

丛书主编◎王世华 李琳琦

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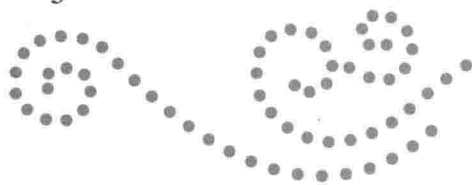
安徽师范大学徽学普及系列丛书之一



徽商家风

HUISHANG JIAFENG

王世华◎编



徽商与文化丛书



丛书主编◎王世华 李琳琦

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

责任编辑:汪鹏生

装帧设计:陈 爽

责任印制:郭行洲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徽商家风/王世华编.—芜湖: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,2014.10

ISBN 978-7-5676-1592-2

I. ①徽… II. ①王… III. ①徽商—家庭道德—研究 IV. ①B823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4)第 228851 号

徽 商 家 风

王世华 编

出版发行: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

芜湖市九华南路 189 号安徽师范大学花津校区 邮政编码:241002

网 址:<http://www.ahnupress.com/>

发 行 部:0553-3883578 5910327 5910310(传真) E-mail:asdcbsfxb@126.com

印 刷:安徽芜湖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版 次:2014 年 10 月第 1 版

印 次: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规 格:710×1000 1/16

印 张:11.5

字 数:188 千

书 号:ISBN 978-7-5676-1592-2

定 价:28.00 元

凡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版图书有缺漏页、残破等质量问题,本社负责调换。

前 言

家风是一个家庭全体成员所表现出来的一种风气,是一种家庭成员都认可、推崇并身体力行的行为规范、价值观念。随着时代的发展,家风又会增添一些新的时代内容。家风好像看不见、摸不着,但实际上家庭所有成员的一言一行无不反映出一个家庭的家风。

家庭是社会的细胞,家风也是社会风气的基础。由于家庭不能脱离社会而存在,所以家风也影响着社会。社风是由所有的家风组成的,如果每一个家庭的家风正,那么社风就正;反之亦然。

良好家风的形成并非一朝一夕之功,而是长期甚至是世代培育的结果。家风对每个家庭成员影响极大,乃至影响家庭成员的一生。家风是要靠家庭的每个成员去维护的,家长在家风形成、维护、传承的过程中起着关键作用和表率作用。

中国历史上的儒家极其推崇“正心、诚意、修身、齐家、治国、平天下”的人生理想,所谓“正心、诚意、修身、齐家”,就是树立和培育良好的家风问题。他们认为,只有秉承优良的家风去从政,才能治理好国家,使国家长治久安,天下百姓才能过上和谐幸福的生活。古人所谓“求忠臣于孝子之家”,也正是基于这个道理。其实道理很简单,如果一个人连生己养己的父母都不孝不敬,能指望他爱国家、爱人民吗?因此儒家非常重视家风的建设。儒家的这种观念在社会上影响极大,这从历史上留存下来的无数的家规、家训以及无数感人的家风故事就可反映出来。这是我们今天建设和培育社会主义家风的宝

徽商家风

贵财富，是值得我们认真加以总结和借鉴的。

徽商作为明清时期闻名全国的大商帮，“贾而好儒”是他们的重要特色，因此受儒家的影响特别深。就某个具体徽州商人而言，虽然奋斗一生，积累了不少财富，但由于我国崇尚多子的观念和家产诸子均分的传统，诸子从父辈那里能够承继到的财产经过分割以后是很有限的，有的由于家庭变故，徽商子弟甚至面临着家庭衰败或者破产的命运，恐怕只有少数人能从父辈那里继承丰厚的家产。可以说这是一个普遍现象。但这个商帮却能够延续六百年之久，能够一代一代地传承下去，继承少量财产的能够发扬光大父辈事业；继承丰厚家产的能够守得住并有所发展；面临衰败与破产的能够奋发图强，重振家业。这样从总体上看，徽商一代代承续发展，在历史上书写出光辉的篇章。其原因是多方面的，但重要原因之一，是与他们具有良好的家风绝对分不开的。徽商极其重视家风的建设，他们的嘉言懿行和种种事迹，也是留给我们今天社会的一份宝贵遗产。

为了继承这份遗产，我们从孝亲、教子、修身、友爱、睦邻、交友、勤俭、诚信、创业、守法、助人、义行等十二个方面，来考察徽商的家风，并通过家规、家训、语录、故事、插图等形式表现出来。

好吧，让我们来一次历史穿越，回到几百年前，去领略一下徽商的家风吧。

目 录

前 言	001
一、孝亲	001
二、教子	037
三、修身	065
四、友爱	076
五、睦邻	092
六、交友	100
七、勤俭	105
八、诚信	115
九、创业	126
十、守法	140
十一、助人	146
十二、义行	151
后 记	177

一、孝亲

要好儿孙须从尊祖敬宗起 欲光门第还是读书积善来

——徽州楹联

点评 要想自己有好儿孙，必须从尊祖敬宗做起；希望光大自家门第，只有从读书积善中求得。这是古人从千百年的事实中总结出来的至理名言，可谓千古不磨。

司马温公曰：“诸卑幼事无大小，毋得专行，必咨稟于家长。凡子受父母之命，必籍记而佩之，时省而速行之；或有不可行者，则柔色和声具是非利害而白^①之，待父母之许然后改之。苟^②于事无大害当亦曲从，若以父母之命为非而直行己志，虽所直，皆是不顺之子，况未必是乎？”为卑幼，为人子者，要当三复斯语^③，服膺^④勿失。

——《绩溪西关章氏家训》

注释 ①白：告诉。 ②苟：如果。 ③三复斯语：反复诵读这些话。 ④服膺：服从，遵守。

翻译 司马光说：“凡卑幼的人，无论大事小事，不得专行，必须先报告家长。凡儿子接受父母之命，必须记在簿本上而带在身边，经常看看而赶快实行。如果有不能做的，就应和颜悦色把是非利害禀告父母，待父母允许后

才可改变。如果这于事无大害，则应当委曲顺从；如果认为父母之命错了而非按自己的意图去干，即使对的，也是不孝之子，况且你未必对啊。”为卑幼者、为人子者，都要反复领会此语，真正按照去做，不要有什么过失。

点评 徽州绩溪西关章氏家族将司马光的这段话作为家训之一，就是让所有家族成员都要执行。这当然主要是指儿童少年而言。为什么要这样呢？因为父母亲毕竟社会阅历比较丰富，经验多、见识广，凡事能够明辨是非，判断得失，儿童少年遵照父母之命行事一般不会错。

子孙承前人之荫^①，袭^②前人之业，罔知^③所继述^④，岂足以为孝乎？夫孝者，天之经^⑤也，地之义^⑥也。民之行也果能以孝存心，则饭^⑦香黍而思其由，味^⑧芳泉而求其本，坐嘉木^⑨而蒙其荫，图报之心无一念而不在。

——休宁洪氏《洪氏家谱·继述堂记》

注释 ①荫：庇护。 ②袭：继承。 ③罔知：不知。 ④继述：继承和遵循。 ⑤经：指规范、原则，通常指不可改变或不容置疑的道理。 ⑥义：指理所当然的事。 ⑦饭：此处作动词用，即吃。 ⑧味：此处作动词用，即品尝。 ⑨嘉木：指大树。

翻译 子孙接受前人的荫庇和产业，而不懂得继承和遵循，这难道是孝吗？孝，是天经地义的事。一个人的行为如果真能心中时时想到孝，则吃饭时就要想到这饭从哪来的，喝水时也要想到这水从哪来的，坐在大树下蒙受其阴凉，图报之念无时无刻不在，这才叫孝啊。

点评 这是休宁洪氏宗族《继述堂记》中的一段话。古人说：“百善孝为先”，培养子弟第一就是要培养他的孝心。如果一个人对自己的父母亲都不孝顺，能指望他爱别人吗？一个人如果连感恩图报的思想都没有，还能指望他能为别人、为社会做出什么贡献吗？而今天我们很多人缺乏的正是这种“感恩”思想。

凡为吾祖之孙：

敬父兄。父兄尊于我也，出入必随行，有事必代劳，毋凌忽^①以犯长上，方为孝顺子弟也。

——《祁门锦营郑氏宗谱·祖训》

注释 ①凌忽：欺侮、轻慢。

家 规

人子须愉色婉容，切戒唐突^①父母。若稍唐突，虽日用三牲^②之养，犹为不孝。

——《绩溪仁里程继序堂·家规》

注释 ①唐突：冒犯。 ②三牲，本指三种牲畜，此泛指多种肉类。

翻译 做子女的必须和颜悦色，切记不能冒犯父母。如果稍有冒犯，就是每天给父母吃各种肉也是不孝。

人子切戒任性。温宾忠母夫人云：“性急人，一味自张自主气质，使父母难当；性慢人，一副不痛不痒面孔，亦使父母难当。”戒之。

——《绩溪仁里程继序堂·家规》

翻译 为人之子，一定不能任性。温宾忠的母亲曾说：“性情急躁的人，凡事一味自作主张，做父母的真受不了；性情慢缓的人，凡事都是不痛不痒的样子，做父母的也受不了。”要引以为戒。

人子须爱父母，而不可爱妻子。朱柏庐^①云：“听妇言，薄^②父母，为人子者，内省其能安乎？”戒之。

——《绩溪仁里程继序堂·家规》

注释 ①朱柏庐，即朱用纯(1627—1698)，字致一，号柏庐，明末清初江苏昆山县人。著名理学家、教育家。明诸生，入清隐居，教授学生，潜心治学，著有《朱子家训》(又名《朱子治家格言》)，影响颇大。 ②薄：此指冷淡。

翻译 为人之子必须爱父母，不能爱妻子。朱柏庐说：“听从妻子的话，冷淡自己的父母，作为儿子，反躬自问，心中能安吗？”要引以为戒。

点评 这条家训把爱父母和爱妻子对立起来是错误的，父母要爱，妻子也要爱。朱柏庐说的是不能听从妻子之言而冷淡父母，这话还是对的。现在社会上大量存在的现象，不是“爱父母，不爱妻子”，而是“听妇言，薄父母”，这真要引起我们深思啊！

人子须爱父母，而不可爱货财。其代有父^①掌家及治生^②者，阴图利己，上不可以告父母，下不可以对兄弟，譬如小人，其犹穿窬(音于)之盗^③欤。戒之。

——《绩溪仁里程继序堂·家规》

注释 ①有父：即父亲。此处“有”是词缀，没有实意。 ②治生：谋生计。 ③穿窬之盗，指翻墙之贼。

翻译 为人之子必须爱父母，而不可爱财物。如果代替父亲掌管家政及家庭生意的，暗中谋取私利，上不可告诉父母，下不可面对兄弟，就像小人，甚至是翻墙盗窃之贼。要引以为戒。



人子须出必告，反必面^①。冬温而夏清，昏^②定而晨省^③。

——《绩溪仁里程继序堂·家规》

注释 ①面：指面见。 ②昏：黄昏、天黑。 ③省：省视，探望。

《礼记·曲礼上》：“凡为人子之礼，冬温而夏清，昏定而晨省。”

翻译 人子必须做到出去要告诉父母，回来要面见父母。冬天要给父母铺上温暖的被褥，夏天要给父母垫上清凉的席子。每天晚上要服侍父母就寝，早上要向父母请安。

点评 上述这些事,看起来都是小事,可做好真不容易。现在由于时代的变化和工作的需要,儿女大多和父母不能生活在一起,“昏定晨省”是做不到了,但“常回家看看”,还是应该做到的。可是在这一点上,很多人恰恰非常欠缺。忙,是一个方面,但真正的原因恐怕还是少了那种孝敬父母的精神。

《礼》:“子妇,不命适^①私室^②,不敢退。”今有夫妇整日相对而不面父母者,夫非。其于鰥^③(音关)父孀^④(音双)母者,尤不相宜。

——《绩溪仁里程继序堂·家规》

注释 ①适:去。 ②私室:指自己的房间。 ③鰥:无妻或丧妻的男人。 ④孀:指丧偶的妇女。

翻译 《礼记·内则》篇说:“为人儿媳妇,公婆没有命令你回自己的房间,你就不能退出。”现在有的夫妇整天躲在自己的房间里卿卿我我,而不去见父母,这是不对的,对于那些鰥父(失去妻子)孀母(失去丈夫),子媳这样做就更不应该了。

点评 《礼记》上的这条规定,现在是没有必要了。但家训所指出的“夫妇整日相对而不面父母”的现象,多着呢。还有的媳妇对公婆视若路人,不问不闻,甚而谩骂、弃养,更说明建设优良家风迫在眉睫!

人子行事须告禀父母,温公云:儿子受父母之命,必籍记而佩之,时省而速行之。或有不可行者,则柔色和声具是非厉害而白之,待父母之许,然后改之。苟于事无大害当亦曲从,若以父母之命为非而直行己志,虽所直,皆是不顺之子,况未必是乎?

父母分以田宅,微不有均,能值几何,退有后言者,非。

父母所生之子,不能皆富而无贫,父母或念其贫者薄有周给,诸子当顺从之,退有后言者,非。若子贫而擅售膳田者,大不孝,众共摒之,仍鸣公治罪。

礼父母之所爱，亦爱之。凡子孙及奴婢曾蒙父母怜惜者，在己当倍加怜惜，切戒妄生嫉恶之心。

——《绩溪仁里程继序堂·家规》

曾子^①养亲必有酒肉，将撤必请所与。凡为人子者，宜效曾子，不可因父母有所与，而退有后言。

——《绩溪仁里程继序堂·家规》

注释 ①曾子：本名曾参（前505—前435），字子舆，春秋末期鲁国人。十六岁拜孔子为师，勤奋好学，颇得孔子真传。积极推行儒家主张，传播儒家思想。他的修齐治平的政治观，省身、慎独的修养观，以孝为本的孝道观，影响中国两千多年，至今仍具有极其宝贵的社会意义和实用价值。编《论语》、著《大学》、写《孝经》、著《曾子十篇》，后世尊奉为“宗圣”。上承孔子之道，下开思孟学派，对孔子的思想一以贯之，在儒学发展史乃至中华文化史上均占有重要的地位。

翻译 曾子奉养父母亲每天必有酒肉，食毕将撤去时必问父亲，这剩下的给谁？凡是做儿子的，应该学习曾子，不可因为父母要给哪个，背下里叽叽咕咕表示不满。

父母年老，凡床帐、卧褥、饮食、汤药，人子须自点检，不可委之奴婢。

父母年老而有幼弟、幼妹者，一切婚嫁之费量力营办，切戒吝惜消费，致伤父母之心，庶弟庶妹^①同此。

——《绩溪仁里程继序堂·家规》

注释 ①庶弟庶妹，指父亲之妾所生的弟妹。

人子须随分^①尽孝，不必富贵后尽孝，如子路负米^②，曾子采薪^③，何尝不是孝子。

——《绩溪仁里程继序堂·家规》

注释 ①随分，即根据自己的力量和条件。 ②子路负米：子路（孔子学生）家境贫困时，自己吃粗陋的饭菜，而从百里外把米背回给父母吃。

③曾子采薪：曾子家境不好，自己上山打柴来供养父母。

人子须及时尽孝，不可待他日而后尽孝。皋（gāo）鱼^①云：“树欲静而风不止，子欲养而亲不在。”岂不永为终天之憾。

——《绩溪仁里程继序堂·家规》

注释 ①皋鱼，孔子同时代人。

兄弟数人贫富不一，贫者不能养父母，富者当任之，不可互相推诿。

父母有过固宜谏，然宜机谏^①不宜直谏^②。

——《绩溪仁里程继序堂·家规》

注释 ①机谏，就是乘父母心情好时进行规劝。 ②直谏，就是直截了当提出批评。

人子事生父母易，事继母难，然亦别无他法，不过为人子止于孝而已。千古来，善事继母自舜而外，莫如薛包^①、王祥^②二人，可为后世事

继母者法。

——《绩溪仁里程继序堂·家规》

注释 ①薛包：东汉人，在朝廷做官。从小好学，品行诚实，以孝闻名。

亲生母亲去世，后母憎恨薛包，让薛包离开家庭分居。薛包夜晚哭泣，不想离开，直至被殴打。不得已在屋外搭了一个棚住下，早晨入家打扫，又被父亲赶出家门。于是薛包只得在里巷搭棚住下，仍然每天早晚向父母请安。过了一年多，终于感动父母，让他回到家中。后来父母去世后，又为父母守了六年丧，丧事很悲哀。此后不久，弟弟们要分财产搬出去住，薛包只愿拿荒废的田地和破烂的物件。

②王祥：三国曹魏及西晋时大臣。侍继母朱氏极孝。一次继母想吃鲜鱼，当时天寒冰冻，王祥脱下衣服，准备砸冰捕鱼（一说卧在冰上），忽然冰块融化，跳出两条鲤鱼，王祥拿着鲤鱼回去孝敬后母。

妇事舅姑与子事父母，其道同，凡古之孝妇，如少君提瓮^①（wèng 古代一种盛水的器具）、庞氏纺织^②及陈孝妇养姑^③之类，为人子者时时对妇言之，亦必有感悟处。

——《绩溪仁里程继序堂·家规》

注释 ①少君提瓮：据《东观汉纪》、《后汉书补逸》记载：鲍宣之妻，姓桓，字少君。鲍宣自小师从少君父，少君父奇其清苦，就把女儿嫁给他，嫁妆很盛。鲍宣不悦，谓妻曰：“少君生而骄富，习美饰，而吾贫贱，不敢当礼”。妻曰：“大人以先生修德守约故，使贱妾侍执巾栉，既奉君子，惟命是从”。妻乃退还所有嫁妆，穿着短布裳，与鲍宣共挽鹿车归乡里。拜姑礼毕，提瓮出去打水，修行妇道，乡邦称之。

②庞氏纺织：庞氏家族非常重视培养劳动美德，在《家训》中规定：一家人的衣服要“亲自纺织，不许雇人纺织。”女子6岁以上，每年给棉花10斤、麻1斤；8岁以上每年给棉花20斤、麻2斤；10岁以上每年给棉花20斤、麻5斤，各自以所给棉麻纺织，“丈夫岁月麻布衣服，皆

取给其妻。”所以庞氏家族中的女子从小就会纺织，而且养成了勤俭持家的好品质。

③陈孝妇养姑：指的是陈氏孝养婆婆的事。陈氏乃汉代陈州人。从小淑慎贞静。邻里咸夸其贤。年十六而嫁，至夫家，事姑尽妇职，一言一动，莫不遵礼而行。时值边防吃紧，军书纷驰，征兵警备，军令急如星火。其夫也被征调，当起程赴戍所时，阖家凄惨，自不待言。夫忍泪指母对她说：“我今将长别矣！沙场茫茫，生与死尚不可知。能生还固大幸，万一不还，我母老矣，汝能念夫妻情义，代我养母，我虽在九泉之下，亦当瞑目。”陈氏泣而应道：“媳妇就像儿子，事姑奉养，乃分内事。君请安心行，勿以老母为念。妾已许君，生死不二。”夫至戍所，战歿阵中。凶闻至家，姑妇相向哭。然陈氏自此养姑，仍如夫存时，靠纺绩织纫维持生活。陈氏父母怜其年轻无子，劝令改嫁。陈氏说：“夫去时嘱儿养母，儿已许之矣。既许而不能全终，是失信于吾夫也，即死何颜再相见！”奋欲自杀，父母乃止。遂养姑二十八年，姑八十余，以天年终。陈氏又将田宅财物出售于人，得价以作葬费。淮阳太守奏闻于朝，汉帝嘉叹，使人赐黄金四十斤。妇力辞不受，终身无所乞求于人，其所需用，全出自含蕖茹茶中，世人称其孝妇，可以作为学习的榜样啊。

凡族有不孝者，告诸族长，族长当中明家规而委曲诲遵之，再犯即扑之，三犯告诸官而罪之。

——《绩溪仁里程继序堂·家规》

点评 以上各条是绩溪程氏家规的一部分，专讲儿子如何孝顺父母，媳妇如何孝顺公婆。其中没有什么高深的道理，全是从点点滴滴的日常小事说起，这些小事看起来很容易，但真正做到却很难。其实，家风的培养正是从这些小事开始的。我们今天的家风建设中值得注意的问题，就是不能只是强调一些大道理，而忽视了这些日常小事。家风建设，必须从我做起，从小事做起。

吾族有孝义实迹，本房长随时报名，宗祠按照核实，著名登簿，或请官长棹楔^①，表扬善行。次则揭其名于两庑（音无，堂下周围的走廊），以表彰之。见则必敬，与敬老同隆。歿则超进入祠，四时享祭，与报功同隆。反是而有不孝、不悌、不义行为，本房长随时告诫，不服则声明本祠，斥责不贷。

——《桂林洪氏宗谱·宗规》

注释 ①棹楔(zhào xiē)：门旁表宅树坊的木柱。



子事父母，要在先意承志，就养无方；父母有教，则当敬受佩之勿忘；父母若有命，则当欢承行之勿怠；父母有疾，则朝夕侍侧躬进汤药，毋得妄委他人。父母有过则和悦以谏，倘若不从，愈当无失爱敬，以期感悟，毋得遽恃己是，忿恨以扬亲过；其衣服饮食随办不贵过分，务必使父母之养有厚于己；侍侧毋得戇(gàng)词厉色；凡事毋得径情直行；